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6-028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公司监事长陈素蓉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监事的 100%。

4、监事长陈素蓉女士主持了本次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林海先生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与会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监事会并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与会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9）。

3、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

与会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将“年产 110 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线路板项目”以及“年产 45 万平方米 HDI 印刷线路板项目”的建设完工时间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并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本次延期是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及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详细信息请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0）。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8 月 18 日